

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表

學 系		
部 別	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
年 級		
姓 名		
學 號		
聯絡電話		
學業成績	上學期	下學期
操行成績	上學期	下學期
備 註	一、收件期間：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 二、申請資格： 1.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之操行成績皆 85 分以上(含 85 分)，且無記過以	

上處份者。

2.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之學業成績皆 80 分以上(含 80 分)，且無任何一
科不及格者。

三、檢附前學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送至系(所)辦公室申請。